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二赛线、二艾线及经乌线沥青 采购招标补遗书（第2号）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布第2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补充及修改，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修改为“**2021年1月18日9时00分**”。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解密截止时间修改为“**2021年1月18日9时30分**”。

3、远程解密时间修改为“**2021年1月18日上午9:00-9:30**”。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预计）修改为“**2021年1月18日16时30分**（或另行通知的时间）”。

6、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按照原开标时间开具且按照原开标时间计算保函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有效担保，无需重新办理。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不变。

7、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变更为：**18548126644/杨先生**

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变。

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29207892@qq.com**向招标人予以回函确认。

招 标 人：**内蒙古路桥工程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回 执

致：内蒙古路桥工程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二赛线、二艾线及经乌线
沥青采购招标补遗书（第 2 号）》，内容清晰，现回函确认。

单位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